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河南仁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卫东区 2025 年东环路规范治理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侯利峰

身份证号码: 410425197406153574 注册号: 4100869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叁万玖仟柒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 39732 元

包含以下费用: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
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12月9日。

2. 订立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湛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1001551640052500366

电话:

电话: 0375-2262666

传真:

传真: 0375-226266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总承包阶段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同通用条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业主书面同意。

2.3.2 施工期间监理人员要求：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开展工作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在本协议约定的施工项目管理工作中签署的书面文件，须经委托人签字确认。

2.4.2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的变更，监理人需要请示委托

在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3 因本合同约定施工项目存在设计变更或签证的情形下，监理人应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在变更通知签字确认的情况下，监理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的书面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七日内上报监理规划，每月 25 号前上报监理月报，分部工程开工前七天上报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监理指定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完移交业主。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	/	/
第二次付款	/	/	/
.....			
最后付款			

6. 特别约定

6.1 待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到委托人账户后，委托及时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给监理人，如因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委托人账户，导致委托人逾期付款，监理人同意免除委托人逾期付款的责任包括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和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7.2 变更

7.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7.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7.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8.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无%。

9.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期 1 年。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期 1 年。

9.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相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同意

10. 补充条款

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一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